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正帆科技

股票代码：688596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股东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会议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六、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设置为静音/振动，会场内请勿吸烟。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正帆科技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YU DONG LEI（俞东雷）先生

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召开形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三、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四、提请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2号），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410,9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109.5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73.3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636.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24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00Z003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特 气建设项目（二期）——年产	35,000.00	35,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90 吨电子先进材料及 30 万立方电子级混合气体项目			
2	正帆科技（丽水）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项目	40,000.00	40,000.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正帆百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核心装备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	11,699.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410.00	17,410.00	-
	合计	107,410.00	104,109.50	-

三、本次募投项目提前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提前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本次拟提前结项募投项目为“铜陵二期募投项目”，该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项目名称	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特气建设项目（二期）——年产 890 吨电子先进材料及 30 万立方电子级混合气体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4,999.9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1.43%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0,073.40 万元

（二）募投项目节余/提前结项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为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一期已建、二期预留的基础上，利用一期已建的路网以及公辅工程设施，新建二期年产 890 吨电子先进材料及 30

万立方电子级混合气体项目，同时为电子、半导体、芯片等各类高端客户提供高纯和超高纯气体现场制气服务。其中，年产 890 吨电子先进材料及 30 万立方电子级混合气体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25,000.00 万元，高纯和超高纯气体现场制气服务投资预算总额为 10,000.00 万元。

1、截至目前，年产 890 吨电子先进材料及 30 万立方电子级混合气体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进行项目结项；该募投项目中的子项目高纯和超高纯气体现场制气服务项目，由于下游市场原因及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子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高纯和超高纯气体现场制气服务，又称“现场供气”，是指气体供应商在客户厂区内或附近投资建设小型、中型的气体生产设备，通过管道直接向客户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如氧气、氮气、氩气、氢气等）。与传统的零售（瓶装或液体槽车运输）供气模式相比，现场制气模式可节省高昂的液体运输和存储成本，能够为用气量大的工业客户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供应更稳定可靠的气体解决方案。然而，全球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业等高耗能行业面临产能调整、环保限产或转型升级压力，新建项目减少。泛半导体产业，尤其是光伏产业链经历了过去几年的扩张后，产能出现过剩，竞争激烈，导致对大宗气体（如氮气、氧气）的新增现场制气设备需求锐减；半导体行业作为周期性行业，也正处于从“缺芯”狂潮后的调整期；其他如 LED、化合物半导体及平板显示等短期也受到消费电子疲软和新能源汽车去库存的影响，投资节奏放缓，对高纯氮气等的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新项目较少，这些因素直接降低了对高纯气体的新增需求。

综上所述，鉴于年产 890 吨电子先进材料及 30 万立方电子级混合气体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高纯和超高纯气体现场制气服务因部分泛半导体行业面临产能调整，导致为其配套的新建现场制气项目被推迟，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子项目。公司拟将“铜陵二期募投项目”提前结项，从而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2、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且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亦产生相应利息收益。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其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

议案二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费支出	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	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因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作为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